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建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明國即豐州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25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272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50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